**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

桂安职培训〔2022〕120号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举办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为了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我中心定于2022年11月下旬在南宁举办一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初训：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复训（换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在2个月内有效期满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不能提前超过2个月（即60天）换证，复训（换证）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是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

3、再训：已取得2020-2021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二、培训内容**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培训。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1、报到时间：11月2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8：00

**（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按时报到注册，超过报到时间后不能参加本期培训）。**

报到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楼1楼报到室（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

上课地点：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大楼18楼教室。

2、培训时间

初训：2022年11月22日至27日，共6天。（注：**危化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学员培训时间为11月22日至28日。）

复训（换证）：2022年11月22日至24日，共3天。

再训：2022年11月22日至23，共2天。

**注：初训、复训（换证）学员报到时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应考试部门要求，考试需提交学员材料并于培训课程结束后等待考试安排，故培训后考试时间由班主任另行通知。**

3、报名方式：登录我中心网址www.gxapzx.com点击培训报名（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广西安培”报名），**因疫情防控需要，未提前在网上报名的学员暂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四、考核发证**

初训、复训（换证）学员学习期满，参加全国统一部署的计算机考试，经考核合格的，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合格的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培训考核。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

**五、培训费用**

1、初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700元。

2、复训（换证）：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400元。

3、再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考试费等共250元。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我中心统一安排住宿，费用由各单位处理。招待所电话：0771-5613219。

**六、其他事项**

为了及时做好参加培训人员的审查及考核发证工作，学员必须本人参加培训。学员报到时需交以下材料：

（一）初训学员需交材料

1、《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交班主任,请勿手写）；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双面黑白清晰复印件一份。

（二）复训（换证）学员需交材料

1、《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交班主任,请勿手写）；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3、证书原件（换证须收回）及复印件一份；

4、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双面复印、证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证书复印比例均为1:1）印于同一张A4纸上，要求复印清晰干净。

复训（换证）学员请登录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证网址（cx.mem.gov.cn）

查询本人证书信息，如果查询不到，则须参加初训考试，填写初训安全生产考试报名申请表。

（三）再训学员需交材料

1、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三张。

2、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再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七、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账 号：45106070701801000816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1.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莫晓凤、刘显坤0771-5600295 5607630

一楼学员报到室(住宿)电话：0771-5613219（报到当日咨询电话）证件查询电话：0771-5618991

培训类QQ群号：危化品生产经营群498276807 (群文件提供相关培训红头文件及表格下载）。

附件：

1、《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备注：此表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员为56学时，其余为48学时)

1. 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
2. 个人健康承诺书
3. 个人14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
4. 身份证复印件样版（A4纸纵向）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抄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共印8份

 **南宁市安全生产合格证考试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近期1寸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
| 身份证号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类别 |   |
| 申请类型 |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考试类型 | □初训 □换证 |
| 换证则填写以下信息 |
| 原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限 | 至 |
| 是否有再培训记录 | □是 □否 |
| 申请人诚信承诺事项 | 本人符合（□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条件，在表中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情况（此栏由安全培训机构填写） | 本机构承诺：对本栏目所填写的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已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对申请人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及学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培训大纲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培训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 培训起止日期： 至 培训学时：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名，打印无效；若由他人替代签名，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 本申请表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删改内容。

**附件2**

 **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

一、由培训班统一提供《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班主任提前收集核验相关参培参考等人员（含教师、学员、工作人员）的“三码”（即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情况，对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的，一律不得参加培训、考试。班主任主动向考试机构提交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信息，考试当天需再次对参考人员相关情况当场核实，如有问题的，可拒绝进入考试。

二、严格落实各级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培训班务必做好测体温、全程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监测、消杀通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严格执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精准做好反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8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学员在开班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根据国家公布为准）旅居史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那坡县、靖西市、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大新县边境县（市、区）人员跨地区参加培训 ，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其他地区人员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学员开班前28天内有从境外地区返回的，不允许参加培训班。

五、学员报到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或医学隔离、居家隔离尚未解除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六、学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妥善安全的交通方式来报到；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请务必全程做好防控措施。

**附件3**

**个人健康承诺表**

**为了你和大家健康，请如实告知填报，如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
| 姓 名： | 性别：**□**男 **□**女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过去14天内居住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市、区） |
| 户籍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村（小区） （门牌号） |
| 单位及职务： |
| 1.21天内是否有港台和国外旅居史。  **□是 □否** |
| 2.14天内是否来自境外或到过有本土疫情的省(区、市)以及到过广西边境8县(市、区)。  **□是 □否**  |
| 3.离邕返邕途中是否已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是 □否** |
| 4.从外省市返邕前是否提前24小时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报告，返邕前48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抵邕后12小时内是否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报告。  **□是 □否**  |
| 5.从外省市返邕后是否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居家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天数以及按规定应核酸检测次数。  **□是 □否**  |
| 6.从广西边境8县市区返邕前48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抵邕后是否做了核酸检。  **□是 □否**  |
| 7.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居家隔离观察人员。  **□是 □否**  |
| 8.14天内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  **□是 □否**  |
| 9.14天内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  **□是 □否**  |
|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会务组，谢谢配合！** 人员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个人14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行程 | 备注 |
| 目的地 | 外出时间 | 返回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参加培训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班主任，谢谢配合！

**附件5 身份证复印件样版（A4纸纵向）**

|  |
| --- |
| 黑白身份证国徽面黑白身份证照片面 |